**南臺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室設置辦法**

民國91年1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4年11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5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5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法令規定及本校環安衛政策與承諾，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環境安全衛生室(以下簡稱本室)。
2. 本室置主任 1人，秉承校長之命，依法辦理本校環境安全與衛生保健等相關業務。

本室下設環境安全及衛生保健2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

本室各級主管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1. 本室各組主要職掌如下：
2. 環境安全組：
3. 工作場所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規劃、建議、指導與宣教等事宜。
4. 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擬定與辦理。
5. 實驗場所化學物質之分級管理、申報與稽核業務。
6. 實驗場所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清除、處理、申報與稽核業務。
7.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辦理與推動。
8. 環境教育規劃、推動與辦理。
9. 資源回收工作之規劃、推動、建議與指導。
10. 其他有關環境安全管理事項之規劃、建議與指導。
11. 衛生保健組：
12. 教職員工生健康檢查與追蹤輔導業務。
13. 健康服務、諮詢、教學與宣導等業務。
14. 衛生保健行政相關業務。
15. 學生餐廳衛生督導業務。
16. 緊急醫護傷病處置、傳染病宣導與防治業務。
17. 其他有關衛生保健管理事項之規劃、建議與指導。

除上述職掌，本室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1.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